

目 錄

前言	1
第一章 登革熱介紹	3
第一節 通報定義	3
第二節 疾病特性	4
第三節 全球流行趨勢	5
第四節 台灣流行情形	6
第二章 防治組織架構	10
第三章 疫情監測	13
第四章 平時防治策略	15
第五章 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	31
第一節 緊急防治策略	31
第二節 流行疫情處理	42
第六章 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法令規定	49
第一節 傳染病防治法	49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54
第三節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	55
第七章 登革熱檢體採血檢驗方法	57
第一節 血清檢體採集、處理及送驗	57
第二節 登革熱檢驗	57
第三節 第二次血清的採檢時機	58
第四節 檢驗結果通知	59
參考文獻	59
附件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檢査表	61

附件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	63
附件三：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64
附件四：登革熱病例訪視紀錄表.....	65
附件五：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列管表.....	67
附件六：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需要人力推估.....	68
附件七：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相關表單	71
附件八：縣（市）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支援申請單	75
附件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機動防疫隊稽查督察紀錄單.....	76



前言

登革熱是一種環境病、社區病，因此只要環境中存在適當的孳生源，就有登革熱流行的可能。即使只是一個被任意丟棄的空杯、空罐、空盒、廢保麗龍箱及廢輪胎，都可能是孳生源，更遑論目前仍有為數不少的空地、空戶或廢棄的工廠等建物，更是病媒蚊孳生的溫床。因此登革熱防治工作，絕非單一單位就能獨挑大樑的工作，衛生、環保、民政、教育、地政、建管等單位都是不可或缺的夥伴。對地方政府而言，若希望登革熱防治工作能有成效，地方首長必須強力召集縣市政府各單位共同參與，才能有效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所以「跨局處室的合作機制」絕對是防治成功與否的最重要影響因素。

全民總動員，清除孳生源

噴藥並非防治登革熱的良方，「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提昇全民防治知能，將正確的登革熱防治觀念深植於民眾日常生活習慣之中，成為登革熱防治的根本之道；再加上建立社區動員機制，民間力量也自發投入防治工作，將更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建立有效監控機制，及早控制疫情擴散

有效的監控機制包括病媒蚊監控與病例監控系統，衛生單位平時應定期調查病媒蚊密度，一旦發現病媒蚊指數偏高時，相關單位便必須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並於流行季前監測病媒蚊體內帶病毒情形，每年本土疫情出現之地區可停止監測，其他地區仍

需監測。此外，已建立的多種病例監控機制，則可讓衛生單位儘速掌控疫情，及早採取必要的防疫措施。

尋根究底，找出疫情源頭

為避免每次的疫情擴散，必須在流行發生前或發生初期找出感染源，並迅速採取因應措施。而所謂的疫情調查，包括病例活動史的調查、擴大疫情調查，並依調查結果分析疫情狀況，藉以發現可疑的傳染地點，方可使後續的防疫業務，例如孳生源清除、衛教宣導等工作更有效率。

本指引僅規範各項防治工作，並提供傳染病防治法可適用的條文，作為防疫同仁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也希望防疫同仁以此，更進一步規劃適合轄區內的執行方案。

衷心期盼各縣市政府發揮團隊精神，共同為創造清淨家園、根除病媒蚊孳生源、阻斷本土登革熱流行的挑戰努力。



第一章 登革熱介紹

第一節 通報定義

登革熱：突發發燒($\geq 38^{\circ}\text{C}$)並伴隨下列二(含)種以上症狀

- * 頭痛
- * 後眼窩痛
- * 肌肉痛
- * 關節痛
- * 出疹
- * 出血性癍候(hemorrhagic manifestations)
- * 白血球減少(leukopenia)

登革出血熱：(下列四項皆須具備)

- 一、發燒
- 二、出血傾向：符合以下一項以上：
 - (一)血壓帶試驗陽性
 - (二)點狀出血、瘀斑、紫斑
 - (三)黏膜、腸胃道、注射點滴處或其他地方出血
 - (四)血便、吐血
- 三、血小板下降(10萬以下)
- 四、血漿滲漏(plasma leakage)：因微血管滲透性增加之故，須符合以下一項以上：
 - (一)血比容上升20%以上
 - (二)輸液治療後，血比容下降20%
 - (三)肋膜積水或腹水

登革休克症候群：

具備登革熱及登革出血熱疾病症狀，併有皮膚濕冷、四肢冰涼、坐立不安、脈搏微弱至幾乎測不到(脈搏壓 ≤ 20 毫米汞柱)

第二節 疾病特性

登革熱在台灣早期又名斷骨熱、天狗熱，中醫稱為斑痧，自1779年中始有描述登革熱病例，到1869年方命名為登革熱(Dengue fever)。1906年發現埃及斑蚊為媒介昆蟲，1907年證實病原體是病毒，1911至1931年間陸續證實白線斑蚊亦是媒介。

登革熱的潛伏期約3-8天(最長可達14天)，在病人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的這段期間，稱為「可感染期」，此時期感染者若被斑蚊叮咬，則此斑蚊將感染登革病毒，病毒會在蚊體內經8-12天的增殖，使這隻斑蚊具有傳染力，當它再叮咬人時，即可將病毒傳給另一人，該名受感染者經3-8天潛伏期即會發病，如以指標病例發病日起算，次一波病例最快可能在第10天發病，最慢則為第31天(請參見圖1-1)。因此，在病媒蚊具有傳播登革病毒之傳染力之前，實是預防登革熱流行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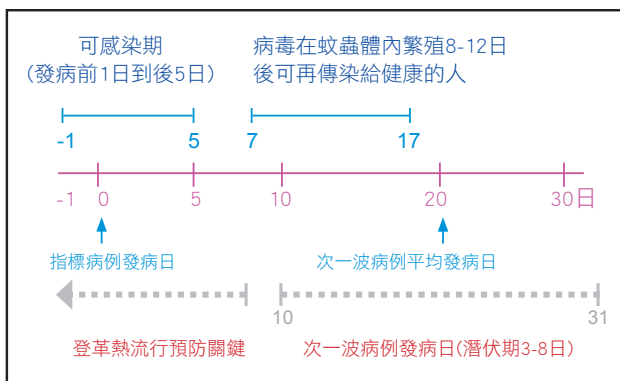


圖1-1 登革熱傳染時程圖

4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

登革熱為傳染病防治法第二類傳染病，其傳染媒介是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埃及斑蚊主要孳生於人工容器及人為積水處，而白線斑蚊除了孳生於人工容器外，還可孳生於天然容器，傳染方式是「人類－斑蚊－人類」。登革病毒依其抗原的不同可分為四型，當感染其中一型後會產生血清交互反應，再經3-6星期，則對全部四型病毒都有短暫性免疫力，僅對感染的那一型有終生免疫。臨床上遭不同型登革病毒重複感染可以引起宿主不同程度的反應，由輕微或不明顯的症狀，到發燒、出疹的典型登革熱，至嚴重出血之登革出血熱，及有休克症狀之登革熱休克症候群。

第三節 全球流行趨勢

全球登革熱發生的地區，主要在熱帶及亞熱帶有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分布的國家，特別是埃及斑蚊較多之地區，包括亞洲、中南美洲、非洲及澳洲北部，以及部分太平洋地區島嶼。自1980年代後，登革熱似有向全球各地蔓延的趨勢，並在部分地區如斯里蘭卡、印度、孟加拉、緬甸、泰國、寮國、高棉、越南、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新幾內亞、菲律賓、密克羅西亞、大溪地、加勒比海群島，以及若干中南美洲國家，已生根成為地方性傳染病，如表1-1。

表1-1 2000年至2009年東南亞地區登革熱病例數

國家 別 年份	泰國	印尼	越南	馬來 西亞	菲律賓	緬甸	新加坡	台灣*
2000	18617	33443	24116	7103	8146	1884	673	139
2001	139327	45904	42878	16368	24952	15695	2372	281
2002	114800	40377	31754	32767	16489	16047	3945	5388
2003	62767	51934	47731	31545	29505	7907	4788	145
2004	17290	74621	78669	35926	23040	6000	9459	427
2005	40000	62000	35700	35983	21537	13000	14210	306
2006	20000	8548	11000	34386	14915	264	3051	1074
2007	59706	134847	68000	38000	24689	11577	8422	2179
2008	85513	101646	78512	45649	19658	—	6567	714
2009	52919	—	74242	41486	24359	11625	4498	1052

註：*台灣病例數統計包含本土病例及境外移入病例。

第四節 台灣流行情形



登革熱早年曾在1915、1931、1942年發生三次的全島性登革熱流行；1942年的流行約有六分之五人口(約500萬)感染，之後沉寂將近40年，於1981年屏東縣琉球鄉發生第二型登革熱流行，而台灣本島於1987、1988年在大高雄地區爆發登革熱流行後，除台北縣中和市(1995年，179例)、台中市(1995年，8例)、台北市(1996年，10例)三次發生於中北部外，其他各次流行均發生於高雄縣市、台南市及屏東縣居多，且這些地區均已出現共三

至四型之登革病毒流行，並曾發生登革出血熱病例。而2002年較大規模的登革熱疫情與1988年相似，乃延續前一年疫情之跨年流行。

由於登革熱防治經驗的累積及相關單位的努力，自2002年以後未再出現大規模的流行，2007年的流行疫情主要集中於台南市（1459例），2008年於台北地區亦發生局部流行（台北市20例、台北縣12例）。但值得注意的是，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逐年攀升，2008年境外移入病例達226例，創10年來新高。而經基因親緣性分析顯示，每年流行之病毒株均與當年東南亞病毒株相近，可見東南亞登革熱疫情日趨嚴重，境外移入病例逐年增加，登革病毒侵入台灣的相對危險性也隨之提高。台灣歷年來流行情形，請參閱圖1-2及表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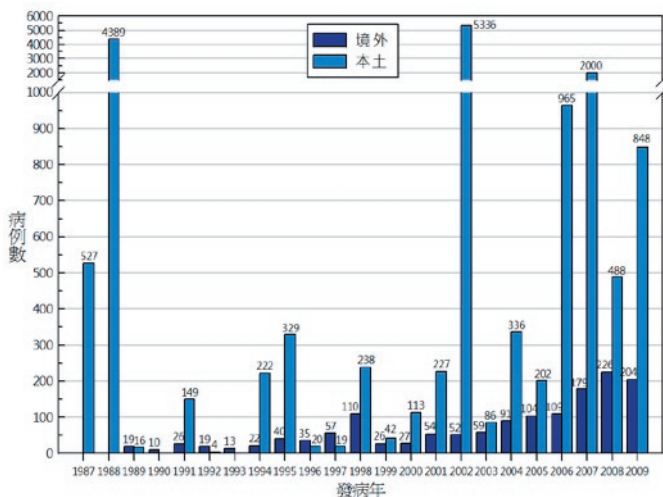


圖1-2 1987年至2009年台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

表1-2 1987年至2009年台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

年別	報告病例	確定病例	本土登革出血熱	主要流行地區 (本土病例數)	病毒型別 (病例數)	備 註
1987	1123	527		高屏地區 (主要在三民區)	I(298) II(5)	
1988	10420	4389		高雄縣市、屏東縣 (高雄市佔1/2)	I(3534) III(1) IV(3)	
1989	594	35		高雄縣市、屏東縣	I(5) II(2) IV(1)	本土(16) 境外(19)
1990	136	10			I(1) II(1)	本土(0) 境外(10)
1991	804	175		高雄縣市 (主要分布在三民區)	I(16) III(4)	本土(149) 境外(26)
1992	239	23		高雄縣市、台南市、中和市(1)	I(2) III(2)	本土(4) 境外(19)
1993	165	13				本土(0) 境外(13)
1994	1034	244	11 (1死)	高雄市(158)、高雄縣(20)、台南市(38)、台南縣(3)，屏東市、台中市、台東市各1例	I(7) III(26)	本土(222) 境外(22)
1995	1808	369	5	台北縣(179)、台北市(6)、屏東縣(69)、高雄市(51)、高雄縣(3)、台中市(8)、台中縣(3)，桃園縣、新竹縣市、雲林縣各1例	I、II、III、IV	本土(329) 境外(40)
1996	1081	55	3	台北市(10)、桃園縣(3)、高雄縣(1)高雄市(6)	I、II、III、IV	本土(20) 境外(35)
1997	754	76		台南市(13)、台南縣(2)、高雄市(3)、高雄縣(1)	I、II	本土(19) 境外(57)
1998	1430	348	14 (1死)	台南市、高雄縣市	II高雄縣市 III台南市	本土(238) 境外(110)
1999	1120	69	4	高雄縣(24)、高雄市(9)、台南市(3)、台南縣(3)、台北市(1)	I(3) II(3) III(5)	本土(40) 境外(29)
2000	857	140	0	台南市(109)、屏東縣(2)，台北縣、高雄縣各1例	IV(12) 台南市	本土(113) 境外(27)



年別	報告 病例	確定 病例	本土登革 出血熱	主要流行地區 (本土病例數)	病毒型別 (病例數)	備 註
2001	1132	281	10 (1死)	高雄市(206)、高雄縣(10)、 台北市(4)、彰化縣(3)、 台中縣(2)、屏東縣、台東 縣各1例	II高雄市 III彰化縣	本土 (215) 境外(55)
2002	15221	5388	242 (21死)	高雄市(2832)、高雄縣 (1979)、屏東市(380)、台 南市(66)、台南縣(18)、澎 湖縣(12)	I、II	本土 (5336) 境外(52)
2003	1583	145	2 (1死)	高雄市(58)、高雄縣(13)、 屏東縣(12)、台南市(2)、 雲林縣(1)	II	本土(86) 境外(59)
2004	1422	427	7	屏東縣(281)、高雄市(36)、 高雄縣(12)、台南市(4)、 台中縣、台中市、桃園 縣各1例	I、IV	本土 (336) 境外(91)
2005	1084	306	5	高雄市(92)、台南市(57)、 高雄縣(44)、屏東縣(4)、 台南縣(3)、嘉義市、彰化 縣各1例	I、II、III 、IV	本土 (202) 境外 (104)
2006	2464	1074	19 (4死)	高雄市(757)、高雄縣(185) 、屏東縣(10)、台南市(6)、 台北縣(2)、台南縣(2)、 基隆市、台中縣、桃園縣 各1例	I、II、III	本土 (965) 境外 (109)
2007	3829	2179	11	台南市(1459)、台南縣 (345)、高雄市(141)、高 雄縣(40)、桃園縣(3)、台 中市(2)、南投縣(2)、台 北市、台北縣、宜蘭縣、 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 、雲林縣、屏東縣各1例	I、II	本土 (2000) 境外 (179)
2008	1764	714	4	高雄市(326)、高雄縣(98) 、台南市(23)、台北市 (20)、台北縣(12)、台南 縣(4)、桃園縣(2)、彰化 縣、基隆市、屏東縣各1 例	I、II、IV	本土 (488) 境外 (226)
2009	1918	1052	11 (4死)	高雄市(623)、高雄縣 (125)、屏東縣(76)、彰化 縣(10)、台南市(8)、台南 縣(2)、台北縣、桃園縣 、嘉義縣、台東縣各1例	I(1)彰化縣 II屏東縣 III高雄縣 市	本土 (848) 境外 (204)

第二章 防治組織架構

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為登革熱防治最根本之方法，此項工作須有地方首長重視，並由政府各部門共同合作。因此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由各相關局室、單位主管參與，成立跨局室的合作機制(工作組織架構如圖2-1)，動員各部門之力量。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指揮中心召集人應由縣市、鄉鎮首長擔任，以便指揮所屬單位配合防治，如由衛生局(所)首長當召集人，恐造成跨局室調度困難，使指揮中心功能不彰。依據國內外的經驗顯示，地方首長是否支持及重視，是登革熱防治成敗的關鍵。

登革熱防治須結合各單位人員，如衛生局、環保局、建設局、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勞工局(外勞管理)等，由各主管機關針對其所管轄的機構、單位或個人，督導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維護環境衛生，並共同辦理病例發生時的整體防治工作(業務分工建議表如表2-1)。因此指揮中心應有完整組織架構，明確列出各單位應辦事項及應辦時間，讓所有參與單位確實瞭解各自職掌及須執行工作，同時應由研考單位負責研考列管，以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此中心平時即應積極運作，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跨局室指揮中心會議，流行季節及高危險區域並應視防治需求增加會議頻率。各單位應於防治會議中提報執行成果，討論執行上的種種問題及追蹤檢討解決方法；一旦發生疫情，便即時啟動防治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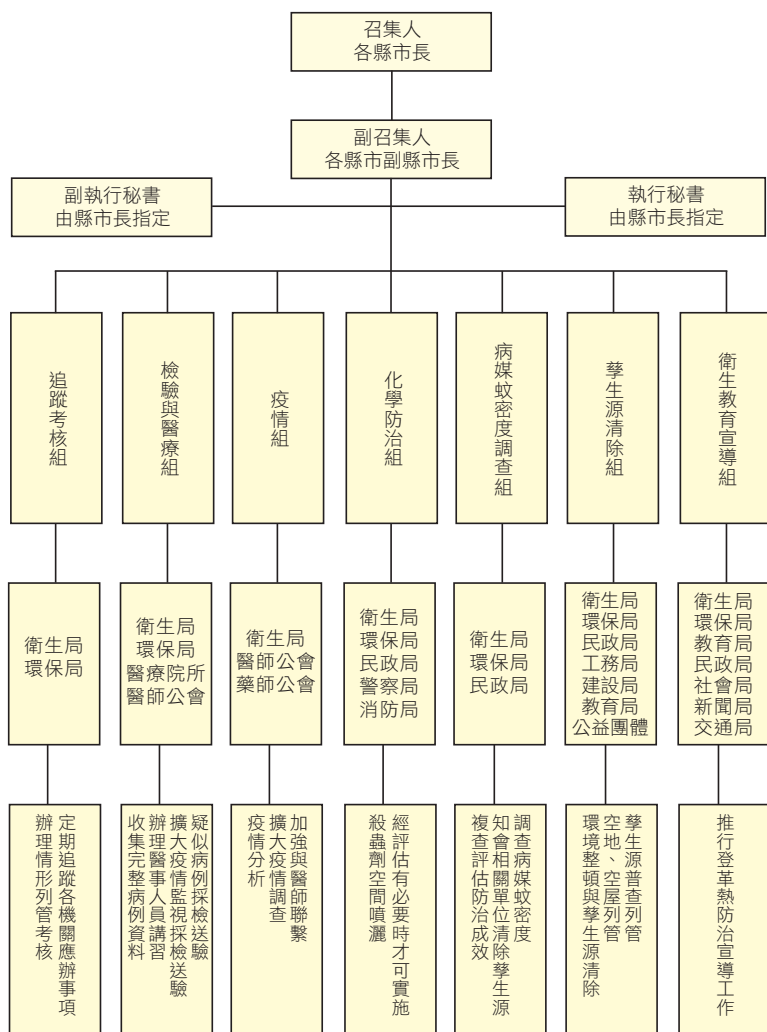


圖2-1 登革熱防治工作組織架構圖

表2-1 縣市政府登革熱防治業務分工建議表

單位名稱	工作項目
民政局	1.督導各鄉鎮市(區)公所、寺廟、教堂與公共集會場所(公有停車場、會議場所)等全力清除孳生源 2.公所派遣清潔隊、各村里辦公室全力配合 3.轄區內空屋或廢棄房舍列冊管理
社會局	督導所轄單位、各民間團體、各托兒所清除孳生源
教育局	督導各學校、幼稚園全力整頓環境衛生及清除孳生源
兵役局(處)	協調各軍種機動性支援
環境保護局	督導各級清潔人員全力清除廢棄容器、孳生源、地下室積水，並協助相關防治工作
農業局	農作物孳生源清除及辦理生物控制(食蚊魚置養)
地政局(處)	清查建立空屋、空地及積水地下室列管資料
工務局/建設局	督導辦理市場、公園環境整頓、工地管理、公寓大廈地下室積水清除及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警察局、消防局	督導轄區分局、派出所、消防分隊駐地環境整頓、轄區防火巷管理、配合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
新聞室(處)	發布新聞擴大宣導
衛生局	衛生教育、疫情監控、病媒蚊密度調查、流行病學調查、擴大疫調及抽血檢驗、清除孳生源、協調就醫
勞工局	外籍勞工等健康管理及衛教宣導
企劃室/計畫室	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



第三章 疫情監測

監測及掌控登革熱疫情，俾及早採取防治措施，以避免造成爆發性流行；在疫情發生時，經由疫情監視可隨時掌握疫情發展情形及控制的效果。

為能充分掌握及監測登革熱疫情，除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建立監測系統外，亦依據該疾病特性及國人就醫習慣，建置多元化監測管道，目前國內疫情監測方式包括：

一、傳染病通報管理系統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且須於24小時內通報。因此，衛生局(所)平時應向轄區醫療機構及醫師宣導，發現疑似病例時，應於24小時內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

(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接獲通報後，立即進行相關疫情調查及防治措施，並採集檢體送驗，所有檢驗結果以網路或傳真方式回報醫師及相關衛生局(所)。

二、國際機場入境旅客體溫篩檢

自2003年7月17日起，針對國際機場入境旅客實施體溫量測，體溫異常者採血檢驗登革熱，如屬確定病例，當地衛生局(所)應派員前往病例居住處進行訪視、衛教及相關防治工作。

三、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

自2003年1月1日起，不明發燒症狀納入學校傳染病監視通報，有發生登革熱本土疫情之地區，於流行季節發現疑似登革熱病例，且學童有不明發燒症狀請假情形，則通報衛

生單位進行疫調或採檢。

四、民眾自覺性通報

民眾只要懷疑感染登革熱，都可以到地區衛生局(所)接受抽血檢驗。此外，民眾於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若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全身倦怠等症狀時，應主動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疫人員通報，並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

五、醫事檢驗所採檢

(一)請醫事檢驗所協助，收集發燒且白血球數目少於5000之病例檢體，經病例同意後送檢。

(二)報告的疑似病例，在檢驗尚未確診前，衛生所可不進行疫情調查，及主動追蹤採血。

六、主動社區採血

由衛生局(所)判斷，選擇轄區內流行高危險地點，定期主動訪視社區，對符合病例定義者採檢。

七、藥局(房)、中醫院發燒病例轉介採檢

請轄區藥局(房)執業人員，對於因發燒症狀前來拿藥的病例，應鼓勵病例前往衛生局(所)抽血檢驗登革熱。



第四章 平時防治策略

壹、衛教宣導

登革熱防治需要全民共同參與，全民動員防治登革熱，由日常生活中做起，雖是「勤倒積水」的小小動作，卻是保障大家健康的不二法門。沒有積水容器，就沒有病媒蚊；沒有病媒蚊，就沒有登革熱。

衛教宣導策略重點在於使民眾知道登革熱之預防方法，並能於日常生活中主動清除積水容器，並加強自我保護；而醫師診斷疑似病例時能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平時衛生環保單位應製作衛教宣導教材，透過公開活動及大眾傳播媒體等，積極辦理衛教宣導活動。有關民眾、學校、醫療機構及人員、旅行社、外勞及其雇主等宣導重點，分述於下：

一、民眾

- (一)各縣市政府應訂定「每週一天——登革熱清除日」，宣導民眾利用這一天檢查居家內、外是否有積水容器或孳生源，並主動清除。
- (二)向民眾宣導於出國或至登革熱流行地區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劑，睡覺時可掛蚊帳避免蚊子叮咬。
- (三)向民眾宣導生病就醫時，避免每次去不同的醫院，應儘量至固定的醫院診所，以利醫師診斷疾病及通報。
- (四)向民眾宣導，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並多休息及多喝水。

二、學校

- (一)辦理學校環境衛生人員的登革熱防治訓練。
- (二)請各級學校負責維護環境衛生人員，定期檢查並清除學校室內、室外孳生源，寒暑假亦應加強檢查。
- (三)請學校於佈告欄張貼衛教宣導海報，並利用朝會時間派員宣導。
- (四)印製「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如附件一)，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並清除住家室內外之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五)於各項生活教育中，編納有關登革熱防治的活動或學習營，如舉辦小小志工營，協助推動孳生源清除。
- (六)學校醫護人員發現學童病假人數增加時，應通報轄區衛生局(所)。
- (七)各級學校在流行期(每年入夏之後)前，尤其位於曾流行過的地區，至少辦理一次衛教活動。

三、醫療機構及人員

(一)醫院診所

- 1.衛生局(所)工作人員於每年5月前完成轄區各醫院診所訪視，攜帶宣導海報到醫院診所，張貼於目標明顯的地方，以提醒醫師看到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並將訪視成果作成紀錄。
- 2.請醫院透過院內各種集會、活動，向醫護人員宣導，加強登革熱疑似病例通報。
- 3.衛生局(所)工作人員定期電訪或面訪醫院診所，提醒醫師注意加強通報。

(二)醫師



1. 向醫師說明通報方式及檢體採集送驗的作業流程。
2. 請醫師診治病例時，如果發現自東南亞、中南美洲旅遊返國，且有發燒症狀的民眾，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熱並立即通報。
3. 向醫師說明依據傳染病防治法之規定，登革熱為24小時內須通報的疾病。醫師通報時，應確實填寫發病日期，而非就醫日期，另說明24小時內應通報之規定係指診斷後24小時，而非發病後24小時。
4. 將登革熱防治列為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提醒醫師有關登革熱的診斷及通報。

四、旅行社

- (一)辦理旅行社及導遊教育訓練，宣導認識登革熱及其預防方法。
- (二)請旅行社向旅遊民眾宣導，到登革熱流行地區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若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全身倦怠等症狀時，應主動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檢疫人員通報，並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回國後2週內，如有身體不適，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曾至國外旅遊之國家，以利醫師診斷。

五、外勞及其雇主

- (一)對外勞宣導認識登革熱及其預防方法
- (二)雇主對於東南亞入境外勞應觀察健康情形至少2週，如有疑似病例，應主動協助就醫。

貳、社區動員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環境病」，所以必須蒐集、整

合社區中可動員之各類組織，如健康、環保、文化等社區營造工作，責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動員督導，以村里為動員單位，由村里(鄰)長負責，協同社區內居民及相關組織團體，請其協助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水溝、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源地區，並參與衛教宣導及清除室內外之孳生源。

◎實施策略

-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責由轄內各鄉鎮市(區)公所統一訂定每週一天為清除日(係配合民眾作息時間及病媒蚊產卵至成蟲之繁殖週期)，持續進行定期之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二、由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負責全面培訓志工及村里(鄰)長，指導社區民眾清除孳生源。
- 三、社區志工至村里、鄰內住家、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辦理認識病媒蚊孳生源及其清除方法等示範教學活動，並立刻就地演練，帶領參與人員檢查室內及戶外孳生源。
- 四、縣市政府訂定「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社區動員計畫」
 - (一)由縣市衛生局(所)輔導轄區內村里成立「村里滅蚊隊」，及協助辦理滅蚊隊相關訓練，每月派員前往成立滅蚊隊之村里進行訪視，瞭解、督導社區志工運作及孳生源清除實際成效。
 - (二)規劃考核與獎勵措施，針對成效優良之志工團體予以鼓勵，提昇社區志工參與之意願與士氣。
 - (三)加強空地、空屋、地下室及其他病媒蚊孳生地點之列管及清除。



五、縣市政府訂定「行為改變溝通計畫」

世界衛生組織社區動員訓練團隊(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s Social Mobilization and Training Team)推動「行為改變溝通計畫」(Communication for behavioral Impact, COMBI)，其目的係動員社區民眾，促使民眾改變行為，主動清除孳生源，維持清淨家園。

本計畫為整合性策略，內容包括：

- (一)建立宣導管道：經由大眾媒體，包括報紙、座談會、討論會等，宣導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將登革熱防治理念融入日常生活。
- (二)擴大宣導通路：經由電子及平面媒體，如廣播、電視、報紙等，鼓勵民眾改變行為。
- (三)社區動員：利用集會、學校活動、園遊會及各種場合，藉由輕鬆活潑的方式來宣導孳生源清除理念，促使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 (四)人際交流：動員義工、學生、社會發展工作者，逐戶宣導，並聽取民眾的意見，修正宣導方式。
- (五)提供諮詢地點：普設諮詢地點提供民眾登革熱/登革出血熱各項資訊，包括自我保護措施、疫情資訊等，方便民眾取得諮詢。

參、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

孳生源清除為登革熱防治之根本，唯有確實清除孳生源才有可能阻斷本土登革熱流行，因此平時就應做好所有積水容器之清除與管理工作，動員各級衛生、環保單位、有關機關團體及社區民眾，積極加強環境衛生管理，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實施策略

一、建立病媒蚊孳生地通報機制及普查列管

縣市政府應完成轄區空地、空屋、公園、地下室及其他重要病媒蚊孳生地點的清查，並逐一列冊管理，定期更新資料，表冊應知會村里(鄰)長，請其定期巡查列管地區病媒蚊孳生情形及孳生源清除情形，衛生環保單位亦應定期巡查列管地區之病媒蚊孳生源及孳生源清除情形，尤其人口密集區域之市區，對於空地、公園、市場及大樓積水地下室等易產生孳生源之處，更須加強注意。

縣市政府亦可透過自行訂定空地空屋管理之相關法規，針對轄區內之空地、空屋訂定相關管理或執行規範，避免其成為孳生病媒蚊之溫床。另進行孳生源查核時，如發現有孳生病媒蚊之重大孳生源地點，可將其登錄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病媒蚊孳生源列管點管理系統」，以進行後續之追蹤管考。

二、環境整頓、容器減量與孳生源清除

縣市政府平時應動員所有可資協助之人力(包括清潔隊、僱工等)、物力，每月至少一次進行工地、空地、公有地、公園、市場、地下室等處之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縣市政府工務局、建設局應通知轄區各建築商、空地所有人配合進行孳生源清除及容器減量工作。

鄉鎮市(區)公所應責成村里(鄰)長、社區組織，並請公益團體、學校單位配合，發動民眾進行環境整頓及容器減量工作(包括機關、學校、社團、寺廟、商店、市場、廠場、醫院及住戶等)，以清除病媒蚊孳生源。每次辦理孳生源清



除工作後，請填寫孳生源清除成果統計表(附件二)。

三、督導考核

縣市政府應訂定考核機制，定期考核轄區內各鄉鎮市(區)孳生源清除工作之執行成效，並訂定獎懲規定，以激勵績優社區民眾、公益團體及工作人員。

◎孳生源種類

一、戶內常見孳生源

- (一)萬年青(龍血樹)、黃金葛、鐵樹等植物之含水花器、玻璃瓶、鐵罐等。
- (二)冰箱底部之水盤。
- (三)浴室儲水容器。
- (四)貯水的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大型容器。
- (五)地下室、機械停車位底層積水、馬達水槽、集水井、沉沙池及消防儲水池等。
- (六)花盆底盤、積水之花盆及各種水生盆栽等。
- (七)廁所馬桶及其水箱。
- (八)飲水機、烘碗機、飲茶之水盤。
- (九)其他任何積水容器。

二、戶外常見孳生源

- (一)曬衣架、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的水管。
- (二)竹籬笆竹節頂端、樹洞、竹洞、大型樹葉(如旅人蕉)。
- (三)車棚、騎樓遮陽或擋雨之帆布架，空地或菜園地面之帆布。
- (四)屋簷排水槽。
- (五)自來水表、冷氣機的滴水桶。

- (六)積水不流動之排水溝。
- (七)各項材質等遮蓋物下的積水容器。
- (八)家禽、家畜與鳥類飲用水槽。
- (九)廢輪胎、廢棄馬桶、浴缸、安全帽、手推車、花柱凹槽、保險桿凹槽、廢棄攤位、電動玩具凹槽、防空壕。
- (十)其它積水容器，如瓦片、紙杯、塑膠畚箕、油漆罐、奶粉罐、電鍋、香爐、煙灰缸、蓄電池、雨鞋、球鞋、木箱、安全帽、桶蓋、石臼、碗盤、茶壺、聚寶盒、鍋、杓子、灑水桶、椰子殼。

◎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

常見之戶內外孳生源，可概括為人工容器及天然容器二大類。人工容器即是因人的行為所製造的容器，而天然容器則是自然形成之積水處。以下說明如何透過改變個人行為來進行容器減量、容器管理及清除孳生源：

- 一、種植水生植物的容器：一般常見的水生植物包括黃金葛、龍血樹(俗稱萬年青)、水芙蓉等，其容器應至少每週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容器內部用力刷洗，以去除蟲卵；或將水草、小石頭、泥土或彩色的膠質物置入容器，並注意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 二、貯水的容器：常見貯水容器包括做為澆花、澆菜及洗滌使用之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可利用下列方法加以管理：
 - (一)不用時倒置或清除；
 - (二)使用時，加蓋或細紗網密封；
 - (三)若因特殊需要無法密封時，可飼養食蚊魚，並放置水生植物。



- 三、其他使用中的容器：以不積水為原則，例如花盆底盤，在戶外時以不使用為原則，而戶內可放置水草、細沙等吸水物質。
- 四、暫停使用的容器：如空屋、空戶的水塔、冷卻水塔、馬桶等，應加蓋或定期檢查，並以不積水為原則。
- 五、廢棄容器：交由環保單位清理，並避免隨意堆積或亂丟廢棄容器於戶外，常見廢棄容器包括飲料罐、便當盒、臉盆、水族箱、浴缸及廢輪胎等。
- 六、人為建築：於建築時，避免留下可能積水之凹槽、坑洞或低窪處，例如庭院造景時，流水的四周勿留積水的水窟；竹子造型之水泥欄杆，勿留竹洞；水表應加蓋密封。
- 七、天然容器：包括樹洞、竹筒等。樹洞可以填土並種植植物以防泥土流失。竹筒可在竹節處砍斷，或於底部鑽洞，勿留竹筒積水。
- 八、公園之雨水集水井或陰井，因其底部較排水管為低，故容易積水而孳生病媒蚊。可於集水井或陰井上方加設細紗網，避免蚊子飛入產卵，或定期施放殺幼蟲劑，避免孳生病媒蚊。
- 九、地下室積水：地下室可能因地下水滲透，水管管路、牆面或儲水槽破裂或縫隙而發生積水之狀況，故平時應定期巡視避免產生積水之情況，如發現積水時，亦應迅速利用抽水機抽乾積水，並找出積水或漏水發生之原因，並加以修補。如為無法永久性阻絕積水問題，可將其列管並定期追蹤。
- 十、屋簷排水槽：清除管道阻塞或積水後，應找出阻塞或積水之原因並加以改善，如係落葉或雜物堵塞排水管路，可定期清理。
- 十一、其他有關容器管理及孳生源清除方法，詳請參照「登革熱

/屈公病教戰手冊」。

◎幼蟲防治

蚊子幼蟲孳生於水中，若能以清除環境中的水域，防止病媒蚊孳生，則為最佳的孳生源清除方法。然而實際上並非所有水域都可被清除的，因此必要時可依環境狀況及水域的用途，選擇適當的生物或化學方法來防治蚊子幼蟲。

對於小區域或小面積可見之積水處，可使用塊劑、粒劑及砂粒劑等製劑。較大面積之水域、地下室積水，或不易到達投藥之區域，如狹窄之防火巷、屋簷排水槽、屋頂及樹洞等，則可使用乳劑、水分散粒劑等可以以噴霧機噴灑之劑型。

以下簡介數種常用之幼蟲防治方法：

一、化學防治

(一)亞培松(Temephos)

亞培松是一種有機磷殺蟲劑。可依容器容量或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1mg之有效成分(即1ppm)，或依製造廠商推薦劑量投入水中，即可有效防治幼蟲。

(二)昆蟲生長調節劑

昆蟲生長調節劑主要可分為類青春荷爾蒙劑及幾丁質抑制劑，前者如美賜平(Methoprene)、百利普芬(Pyriproxyfen)，後者如二福隆(Diflubenzuron)，施用後可干擾昆蟲幼蟲的生長發育，進而使子孓無法完成變態羽化為成蚊，而達到防治的效果。其中二福隆(Diflubenzuron)使用於地下室與室內大型積水容器效果最佳。昆蟲生長調節劑是一種對昆蟲有專一性、對動物無毒、低環境污染的殺蟲藥劑。在使用時，美賜平



(Methoprene)可以依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1mg之有效成分(即1ppm)；百利普芬(Pyriproxyfen) 則以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0.01mg之有效成分(即0.01ppm)；二福隆(Diflubenzuron)可以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0.02-0.25 mg之有效成分，或依製造廠商推薦劑量投入水域中來防治幼蟲。

二、生物防治

(一)食蚊魚

將食蚊魚放入種植水生植物的容器內，常見食蚊魚包括孔雀魚(*Poecilia reticulata*)、大肚魚(*Gambusia affinis*)、台灣鬥魚(*Macropodus poerularis*)等，其中大肚魚及孔雀魚屬外來種，大肚魚食量較小，雌魚6小時可吃15-34隻3-4齡病媒蚊幼蟲，而孔雀魚可耐污染，可吃57-68隻幼蟲。台灣鬥魚為本地保育魚類，雌魚6小時可吃65-68隻。

對於無法有效排除積水之水域，依其環境及水質選擇適合種類、數量之食蚊魚來進行防治，惟為確保防治成效，投放後仍應定期查核及監測。

(二)微生物製劑蘇力菌(Bti, *Bacillus thuringiensis*, serotype H-14)

蘇力菌為近20年來最為廣泛研究與應用於病媒蚊幼蟲防治之昆蟲病原菌。此菌會產生毒蛋白，子孓攝取後，毒蛋白會在子孓體內分解，使幼蟲取食停止或減少，產生行動麻痺等症狀。在使用時，蘇力菌(Bti)可以視積水量每1公升水量加入1-5mg，或依製造廠商推薦劑量投入水域中來防治幼蟲。

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每月定期建立病媒蚊資料，並持續監測、掌握病媒蚊生態，當監測到轄區內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偏高時，通知相關單位及村里(鄰)長動員進行孳生源清除工作，並加強衛教宣導，改變住戶製造孳生源的行為，以降低登革熱發生之風險。

◎調查方法

- 一、各縣市於住宅地區村里隨機取樣，每一個村里每次調查50-100戶(若村里數少於50戶，則全村里調查；若為偏遠地區，因住家距離遠，以每3人調查3-4小時為準則)。幼蟲密度以布氏指數表示，成蟲密度則以成蟲指數表示，有關各項指數及其計算方法詳如「病媒蚊指數及其計算方法」。
- 二、除住宅區外，民眾經常聚集、活動的地區及病媒蚊孳生重點地區，如機關、學校、空地、公園、菜園及山區也應列為調查範圍。調查範圍以全部地區或人可到達的地區，調查時間則以每3人調查3-4小時為準則，幼蟲密度以容器指數表示。
- 三、凡調查顯示其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之級數)超過二級以上的村里，應通知環保單位及村里長配合進行孳生源清除，超過三級以上的村里應於一週內由衛生局(所)進行複查。若病媒蚊密度為零級時，可改用誘蚊產卵器監測之。
- 四、台南縣、台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及屏東縣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村里數，至少為轄區內總村里數的50%，其他縣市6至11月，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數，至少為轄區內總村里數的20%；12至5月，每月病媒蚊密度調查數，至少為轄區內總村里數的10%。



- 五、調查方式可先以紙本記錄，各縣市調查結果，每日上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流行疫情決策支援系統」。現場紙本調查表格如附件三。
- 六、調查採集之病媒蚊成蟲帶回辦公室後，放置冷凍庫中凍死後，取出鑑定，鑑定時間越短越好，須鑑定種類與性別，鑑定完成後，將蚊蟲檢體放回冷凍庫中保存直到寄出。每週以檢體箱放置冰包以維持低溫，冷藏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南區實驗室或病媒昆蟲實驗室檢驗。
- 七、於登革熱病媒蚊例行調查時所採集之斑蚊幼蟲，裝於70%酒精塑膠瓶中，寄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病媒昆蟲實驗室，進行種類鑑定。

◎調查應注意事項

- 一、調查前應先通知轄區村里長，派員配合辦理，以便與民眾溝通協調，避免遭到拒絕。
- 二、調查時應配帶證件及穿戴工作服，先說明所屬單位、調查目的，以爭取民眾的配合。
- 三、調查時順便宣導民眾了解病媒蚊生態習性、孳生源種類及孳生源清除方法，改變民眾製造孳生源的行為，提升民眾參與防治的成效，共同辦好登革熱防治。
- 四、發現有大量孳生斑蚊之地下室或無法清除的大型容器，視情況使用幼蟲防治藥劑後，再通知環保單位處理。
- 五、各種調查表格應填寫詳細，並妥善建檔保管。

◎病媒蚊指數及其計算方法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依其調查時期可以分為卵期，幼蟲(含蛹)

期以及成蟲期。

一、卵期

調查卵期之工具為誘蚊產卵器。因其敏感度較高，所以常用於偵測病媒蚊密度較低時(布氏指數5以下)使用，而高密度時則較不適宜。登革熱病媒蚊卵期的指數為誘卵器陽性率及每個誘卵器平均卵數。

二、幼蟲(含蛹)期

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密度(多寡)以指數來表示，共有住宅指數、容器指數、布氏指數及幼蟲指數等四種，而此四種指數之相關性參考表4-1。此四種指數之定義及計算方法如下：

(一)住宅指數：調查100戶住宅，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孳生戶數之百分比。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陽性戶數}}{\text{調查戶數}} \times 100\%$$

例：調查50戶住宅發現其中10戶有斑蚊幼蟲孳生，則住宅指數為20%，查表4-1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4級。



表4-1 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各種指數與級數相關表

等 級	1	2	3	4	5	6	7	8	9
住宅指數%	1-3	4-7	8-17	18-28	29-37	38-49	50-59	60-76	≥77
容器指數%	1-2	3-5	6-9	10-14	15-20	21-27	28-31	32-40	≥41
布氏指數	1-4	5-9	10-19	20-34	35-49	50-74	75-99	100-199	≥200
幼蟲指數	1-3	4-10	11-30	31-100	101-300	301-1000	1001-3000	3001-10000	≥10001

(二)容器指數：調查100個容器，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孳生容器之百分比。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陽性容器數}}{\text{調查容器數}} \times 100\%$$

例：有3人至大安森林公園調查，發現積水容器50個，其中有斑蚊的陽性容器10個，則容器指數為20%，查表4-1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5級。

(三)布氏指數：調查100戶住宅，發現登革熱病媒蚊幼蟲孳生陽性容器數。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陽性容器數}}{\text{調查戶數}} \times 100$$

例：調查50戶住宅，發現有斑蚊幼蟲孳生之容器數為10個，則布氏指數為20，查表4-1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4級。

(四)幼蟲指數：每一戶住宅平均登革熱病媒蚊幼蟲數乘以100。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幼蟲數}}{\text{調查戶數}} \times 100$$

例：調查50戶住宅，總共發現60隻斑蚊幼蟲，則幼蟲指數為120，查表4-1得出病媒蚊密度級數為5級。

三、成蟲期

登革熱病媒蚊成蟲密度(多寡)以成蟲指數來表示，代表每一戶住宅平均登革熱病媒蚊所捉到之雌蚊數。

$$\text{計算方法} = \frac{\text{雌蚊數}}{\text{調查戶數}}$$

例：調查50戶住宅，總共發現10隻斑蚊雌蚊，則成蟲指數為0.2。



第五章 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

第一節 緊急防治策略

壹、疫情調查

衛生局在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應儘速進行疫情調查，最遲於24小時內完成，並依調查結果分析疫情狀況，藉以發現可疑的感染地點，使得之後的防治工作更有效率。

一、疑似病例疫情調查

(一)調查發病前2週活動地點

登革熱的潛伏期通常為3-8天，但有些病例的潛伏期可達14天，所以病例在發病前2週曾經去過的地方，都可能是被帶登革病毒的蚊子叮咬的地方，因此要詳細詢問病例在發病前2週曾經停留的地方，以追查可能的感染源。

(二)調查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活動地點

登革熱病例在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為「病毒血症期」，在這段期間，如斑蚊叮咬了病例，該隻斑蚊會因此而感染病毒，因此要詳細詢問病例在這段期間曾經停留的地方，以找出可能會發生疫情之地點。

(三)調查結果，填寫於「登革熱疫情調查表」，登革熱疫情調查表請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傳染病個案通報管理系統

網頁下載使用。

二、擴大疫情調查

衛生局於接獲確定病例報告後，應於24小時內進行擴大疫情調查。擴大疫情調查由病例活動地點所在地的衛生局(所)進行，相關防治措施亦由活動地點所在地的衛生局(所)負責。

(一)病例在發病前2週曾出國者

- 1.其居住所在地之衛生局(所)應主動追查旅行社名稱、導遊姓名及同一旅行團之所有團員，因同一團之團員有共同之旅遊行程，與病例有共同的暴露史，也有被感染的可能，故不論發病與否，全部採取血液檢體送驗(若同行團員居住地非屬其轄區，則聯繫其居住地所在地之衛生局予以協助採檢送驗)，以了解是否曾受到感染，並藉此找出無症狀或未通報的病例，才能迅速採取防治措施。
- 2.若病例病毒血症期已在台灣，則應於該病例發病11天後，再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中，例如家人、同事、住家周圍半徑50公尺之鄰居、曾拜會或相聚之親戚朋友等，有疑似症狀者，均採取血液檢體送驗，並依「登革熱病例訪視紀錄表」填寫調查結果，之後並持續監視1個月是否有疑似病例發生。
- 3.有關上述「於該病例發病11天後，再針對其病毒血症期間活動地點的接觸者中有出現疑似症狀者，進行採血送驗及擴大疫調」，其原因係登革熱病媒蚊之外在潛伏期為8至12天(即未帶病毒之病媒蚊叮咬病毒血症期的感染者之後，病毒在蚊蟲體內繁殖8-12天後可再



傳染給健康的人)，而人的潛伏期為3至8天，因此，若病例在病毒血症期回台，被病媒蚊叮咬，蚊蟲再去叮咬該病例的接觸者，則接觸者可能出現症狀的時間最快為該病例發病日後的11(8+3)天，此時進行疫情調查較能掌握接觸者是否感染登革熱的正確資訊。

(二)病例在發病前2週未曾出國者

- 1.原則上以病例住家/活動地點為中心，儘速對病例周圍半徑至少50公尺地區之民眾，不論有無症狀，均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若上述人員曾於該確定病例發病日期前2個月內出國或為入境或返回其母國的外籍勞工，應另予註明。
- 2.訪查病例住家附近的醫院診所，抄錄病例發病日前1個月內，曾至醫院診所就醫與病例住家(感染地、工作或活動地點)有地緣關係的感冒患者名單，並就抄錄的名單逐一訪視，同時採取血液檢體送驗。
- 3.辦理擴大疫情調查時的注意事項
 - (1)應記錄抽血民眾之個人基本資料、近2個月內有無出國及健康狀況，近2週之活動情形。
 - (2)應同時對民眾衛教宣導，告知登革熱的特性及預防方法，有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或到衛生所抽血檢驗。
 - (3)擴大疫調的訪視結果，均應記錄於「登革熱病例訪視紀錄表」，凡採取血液檢體者，檢體隨「防疫檢體送驗單」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 (4)檢驗結果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用傳真方式通知醫院診所、檢體送驗衛生局(所)及病例居住地衛生局

(所)。

(5)擴大疫情調查之疑似病例經檢驗確認，經由傳染病個案通報管理系統轉為確定病例，衛生局(所)必須儘速進行該確定病例活動史調查及擴大疫情調查。每一確定病例均需作疫情調查，收集完整資訊作為日後研判疫情參考。

(6)相關疫情如不涉及病例隱私部分可知會村里長。

(三)調查結果填寫於「登革熱病例訪視紀錄表」(如附件四)。

貳、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查核

一、執行時機

衛生局接到疑似病例通報，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其他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2小時以上之地點，應立即進行病媒蚊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並於48小時內完成。

但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其「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可依實際情況研判是否執行查核，或適當調整實施方式。

二、實施範圍

原則上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或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如工作地、學校、補習班)為中心，儘速對周圍至少50公尺之每一住家戶內外進行地毯式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實施範圍內如有不同建築型式，可參照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透天房屋：包括頂樓、陽台、戶內各層樓、房間、地下室，戶外屋簷排水槽、房屋前後排水溝及周圍環境，均



需實施孳生源清除與調查。

- (二)公寓大廈：原則上調查一樓各戶、地下室、中庭花園及頂樓等公共區域，必要時亦可逐層逐戶實施清除，戶數以實際清除與查核戶數計算之。
- (三)若通報病例居住於公寓大廈中，孳生源查核至少應包括同層樓及上下一層各戶，其周圍之住家依前述規定辦理。
- (四)衛生單位應通知環保單位協同進行戶外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孳生源清除及排水溝疏濬工作。

三、實施方式

- (一)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前一日，可由領隊帶領查核人員執行分送孳生源清除及查核通知，並請民眾於查核前主動清除住家內外孳生源，另告知預定查核時間，以便民眾事先安排作息或在家等候。如民眾告知無法於預定時間配合時，可當場與民眾協調，安排適當時間另行查核。為使防治工作順利進行，可請當地里鄰長協調民眾配合，另可使用宣傳車及當地村里廣播系統廣為宣導，讓民眾澈底了解防治目的，以提高執行成效。
- (二)實施病媒蚊孳生源查核當日，在進入住家或場所實施孳生源查核前，應再次逐戶向住戶說明事由、法規依據及違反之相關罰則，得到住戶允許後始得進入。
- (三)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住家或場所，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並當場請民眾自行主動清除孳生源，另擇期複查。
- (四)拒絕戶經當場勸告仍不配合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

條處理，並通知擇期複查。如遇空屋或不在戶則由查核人員錄案列管，亦可張貼通知單，訂定期限請該戶主動聯絡衛生局(所)，由衛生局(所)另安排於夜間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查核；有關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則登錄於「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列表表」(如附件五)列管。

(五)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經通知或張貼通知單，且於所定期限內未聯絡衛生局(所)排定查核時間者，衛生局(所)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擇期會同相關人員強制開鎖進入查核，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清除與查核等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處理。前述排定之查核時間，仍應於原實施查核日起48小時內完成。

(六)查獲孳生源或可能會孳生病媒蚊之住家或場所，可依實際需要辦理複查。

(七)原則上每一查核範圍至少安排每組2名查核人員(每組每日可調查50-100戶)，範圍內住家戶內外之孳生源均需澈底查核。查核時可加強掃網捕捉成蚊以進行成蚊調查，以瞭解當地成蚊密度及其活動情形。因雄蚊散佈性較低，多於棲地附近活動，調查時如有發現雄蚊，則附近可能有隱藏性孳生源，應特別注意。(掃網捕捉成蚊為成蚊密度調查方法，非屬防治措施)



參、衛教宣導

衛生單位在接獲疑似病例通報後，應儘速至可能感染地點或

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附近之住家或場所加強實施衛教宣導。衛教宣導策略重點在於使民眾知道當地疫情狀況，了解登革熱之預防方法及加強自我保護，並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清除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及孳生源；而醫師診斷疑似病例時能提高警覺，並加強通報。有關衛教宣導重點，分述於下：

一、民眾

- (一)讓民眾知道當地登革熱疫情。當地衛生局(所)可定期發送當地登革熱疫情訊息給當地村里(鄰)長，由村里(鄰)長透過口頭通知、張貼公告或以廣播方式通知民眾。
- (二)加強向民眾宣導，至登革熱病例發生地區時，應穿著淺色長袖衣褲，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劑。
- (三)向民眾宣導，若經醫師診斷疑似感染登革熱，應遵照醫師指示服藥，多休息及多喝水；且於發病後5日內，應注意避免被蚊蟲叮咬，建議可採取之防蚊措施包括：
 - 1.家中裝設紗門紗窗，如有破損應加強檢修。
 - 2.穿著淺色長袖衣褲，外出時身體裸露部位塗抹衛生署核可之防蚊藥劑。
 - 3.睡覺時掛蚊帳。
 - 4.使用捕蚊燈或電蚊拍(蚊香僅具驅蚊效果)。
 - 5.生病期間儘量避免外出及在家休息。
- (四)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逐戶向民眾口頭宣導及分發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單張，並向民眾宣導，若經醫師通報為登革熱疑似病例，應配合衛生局(所)執行之相關緊急防治工作，包括：

- 1.衛生局(所)將以其住家為中心，對鄰近住戶或親友實施疫情調查，若有親友鄰居出現疑似感染登革熱症狀，也可請其前往衛生所抽血檢驗，以瞭解是否感染登革熱。
- 2.衛生局(所)將以其住家為中心，對鄰近住戶及周圍環境進行孳生源查核，請家戶及社區配合清除各種積水容器，必須使用之貯水容器不用時應倒置，使用時加蓋密閉，至少每週換洗一次，並應刷洗容器內壁，以清除蟲卵。
- 3.若民眾居家內外有病媒蚊孳生源，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而未配合清除，經查核發現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學校

- (一)請位於登革熱病例發生地區及其周圍地區之各級學校加強檢查並清除學校室內外孳生源。
- (二)請學校於佈告欄確實張貼衛教宣導海報，並利用朝會時間派員加強宣導。
- (三)印製「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規定學生回家後確實執行，並加強清除住家室內外之積水容器及孳生源。
- (四)學校醫護人員發現學童病假人數增加時，應通報轄區衛生局(所)。
- (五)當地發生疑似登革熱疫情時，即時展開全校性宣導，進行校園及周圍地區孳生源清除活動，並配合衛生單位人員進行病媒蚊調查。



(六)印製學校校長或其他相關人員說帖，含工作須知及配合事項。

(七)向各級學校宣導應主動清除學校室內外孳生源，若學校內有病媒蚊孳生源，經政府通知或公告應清除而未配合清除，經查核發現者，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醫療機構及人員

(一)請位於登革熱病例發生地區及其周圍地區之醫院診所，確實配合張貼登革熱衛教宣導海報，並張貼於目標明顯的地方，以提醒醫師門診時特別注意，如發現疑似病例應立即通報，並將訪視成果作成紀錄。

(二)衛生局(所)工作人員於疫情發生地區及鄰近區域，加強電訪或面訪醫院診所之工作，提醒醫師診治病患時能提高警覺，如果發現有發燒症狀的民眾，應高度懷疑是否感染登革熱，並立即於24小時內通報。

肆、社區動員

登革熱需要全民共同參與，全民動員防治登革熱，才能達到徹底清除孳生源，並達到有效遏止疫情之目標。因此當疫情發生時，僅依靠政府單位之防疫人員，並不足以因應疫情，因此，衛生局(所)可整合社區中可動員之各類組織，如健康、環保及文化等社區營造工作，責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動員督導，以村里為動員單位，由村里(鄰)長負責，協同社區內居民及相關組織團體，配合辦理以下工作：

一、發動志工及村里(鄰)長，指導社區民眾加強清除孳生源。

- 二、發動社區志工至村里(鄰)內住家、機關、團體、公司行號等，辦理認識病媒蚊孳生源及其清除方法等示範教學活動，並立刻就地演練，帶領參與人員查核室內及戶外孳生源。
- 三、發動轄區內各村里之「村里滅蚊隊」，請其協助加強查核及列管轄區空地、空屋及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市場、地下室、水溝、停工之工廠)等重要孳生地地區，並參與衛教宣導及清除室內外之孳生源。
- 四、利用集會、學校活動、園遊會及各種場合，加強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活動，藉由輕鬆活潑的方式加強宣導孳生源清除理念，促使社區民眾配合主動清除孳生源。

伍、輔助性的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在台灣傳播登革熱的病媒蚊主要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其生活習性與人類居住環境息息相關，一旦有登革熱病例出現，其周遭可能已有具傳染力之病媒蚊存在，同時病例在病毒血症期間，不具傳染力之病媒蚊亦可能藉由叮咬病例而帶有病毒。因此，為防範再次傳染及擴大流行，過去之作法，係針對病例可能的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曾停留的地點，迅速噴灑殺蟲劑，以殺死帶病毒之成蚊，快速切斷傳染環。

然而，國內噴灑殺蟲劑防治多年以來，常因環境或技術等因素，限制了化學防治的成效，且噴灑殺蟲劑滅蚊之效果非常短暫，病媒蚊的族群通常在噴藥後1-2週就會恢復；另一方面，在社區中實施噴藥，往往使社區民眾認為病媒蚊已被消滅，而忽略社區動員及徹底清除孳生源的重要性。因此，成蟲化學防治非屬必要之防疫措施，建議防疫單位於進行強制孳生源清除後，依相關資料綜合研判後，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且在實施同時，仍應積極動員社區民眾澈底落實孳生源清除工作，方能有效遏止疫情擴散。

為能迅速有效殺死成蚊，宜採用空間噴灑方式，如超低容量噴灑法、熱霧式噴灑法等(或採煙霧罐殺蟲劑)。最適當之噴霧粒徑大小為10-30微米(μm)。

一、超低容量噴灑法及熱霧式噴灑法

超低容量噴灑法(Ultra-low volume spray)，屬於冷霧式噴灑，此法為利用動力噴霧器所產生之高速氣流，將殺蟲劑破碎成為霧狀微粒並於空間漂浮，以觸殺飛行中之病媒蚊。超低容量噴灑法可使用液劑及超低容量劑，但以施噴超低容量劑時之霧化效果最佳。本法因使用劑量較少，使用成本較低。

熱霧式噴灑法(Thermal fog)係利用加熱原理，使藥液汽化成微小顆粒，經由脈衝管噴出遇周圍冷空氣凝結成白色煙霧狀，藥粒可在空氣中停留一段時間，以觸殺飛行中之病媒蚊。熱霧機施噴油性藥劑時，霧化效果最佳，但亦可使用水性藥劑，惟二者藥劑不得混合使用。熱霧機在使用時，因需加入柴油、煤油稀釋，或加入助煙劑，使用成本較高。另脈衝管使用時會產生高熱，使用時應特別注意。

二、不需噴灑殺蟲劑之條件或情況

- (一)近期曾噴灑殺蟲劑之範圍內，又出現新的疑似病例，經查明新出現病例的發病日期，推算其感染日期在前次噴灑殺蟲劑前，該範圍不需噴灑殺蟲劑。
- (二)通報病例經疫調發現感染地點為境外或其他縣市，且其「病毒血症期」不在該縣市，不需噴灑殺蟲劑。

三、噴藥之時機

接到疑似病例通報，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周圍至少50公尺於實施強制性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後，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資料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第二節 流行疫情處理

壹、病例集中區之定義

病例集中區之定義為：

- 一、同村里內2個確定病例，其居住地/活動地點彼此不超過150公尺；且其發病日間隔小於或等於14天。
- 二、當集中區已有2例確定病例，而第3例確定病例加入時之要件：
 - (一)居住地/活動地點與該集中區內其中1例確定病例的居住地/活動地點不超過150公尺；且
 - (二)發病日間隔與集中區內其中1例確定病例小於或等於14天。
- 三、當集中區內要加入第4、5、…確定病例時，依上述原則類推。



貳、病例集中區分級及解除機制

- 一、病例集中區依確定病例數分為下列二級，分級實施動員及防治作為。

分級	定義說明
A級	病例集中區，累計2-5例確定病例
B級	病例集中區，累計超過6例(含)以上確定病例

二、病例集中區之解除，以最近1例確定病例之發病日期起算，28天內無新增確定病例，則解除列管。

參、病例集中區緊急防治工作要點

當病例集中時，各縣市政府可參考本章緊急防治策略，並參考以下原則，訂定病例集中區之緊急防治工作計畫。當病例集中區跨越2個村里或縣市，應採區域聯防，規劃區塊或村里進行登革熱防治工作。

一、A級

- (一)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對周圍至少100公尺及各病例間所有尚未實施查核之住家或房屋，強制實施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
- (二)依前項範圍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於2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 (三)縣市政府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與查核之範圍及頻率。
- (四)前項範圍內經強制實施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後，對於發現有病媒蚊孳生之住家或房屋，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採一次性煙霧罐殺蟲劑)殺死成蚊。
- (五)前項範圍之戶外地區有發現孳生源時，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可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

- (六)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發現無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治藥劑。
- (七)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對周圍100公尺內之民眾，不論有無症狀，均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
- (八)衛生單位應通知環保單位協同進行戶外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孳生源清除及排水溝疏濬工作。

二、B級

- (一)縣市政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劃定特定鄉鎮市(區)、區塊或村里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並以公告或通知，週知該區域內民眾於限期內主動清除孳生源。
- (二)依前項劃定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之區塊或村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實施前應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參考附件六)，並於7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區塊之劃定，原則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向外擴大至少150公尺，並以道路、街道、綠帶及河流等為周界，適度調整後劃定一塊完整區域為該區塊之範圍；或以各病例分布之村里為中心，劃定該里及周圍6-8村里為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之範圍。
- (三)查獲病媒蚊孳生源之住家或場所，得逕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並當場請民眾自行主動清除孳生源，另擇期複查。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會同相關人員強制開鎖進入實施孳生源查核，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處理。拒絕戶、空屋或不在戶之所有人、管理人



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孳生源清除與查核等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處理。

- (四)前項範圍內經強制實施戶外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後，對於發現有病媒蚊孳生之住家或房屋，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採一次性煙霧罐殺蟲劑)殺死成蚊。
- (五)前項範圍之戶外地區有發現孳生源時，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可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
- (六)前項範圍之戶外內外地區發現無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治藥劑。
- (七)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對周圍100公尺內之民眾，有症狀者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及掌控疫情擴散狀況。
- (八)衛生單位應通知環保單位協同進行戶外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孳生源清除及排水溝疏濬工作。
- (九)當疫情持續擴散，縣市政府隨時評估防疫能量，當防疫能量無法負荷時，可停止疫情調查及擴大採血，全力落實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肆、請求支援

衛生局於評估疫情流行情形後，認為疫情之處理有需要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支援之事項，可填寫「縣(市)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支援申請單」(附件八)，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之分局申請支援。疫情處理之外(如經費申請)的支援事項仍依照相關行政程序辦理。

伍、機動防疫隊之稽查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當流行疫情達一定程度，衛生署依法成立機動防疫隊後，開始實地稽查流行地區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或防疫工作執行狀況，重要查核結果將記錄於「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機動防疫隊稽查督察紀錄單」(附件九)，並轉知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逕處。



病例集中區緊急防疫工作重點

分級	防治措施	衛教宣導
A級	1.以各病例連結之區域為中心，對周圍至少100公尺及各病例間所有尚未實施查核之住家或房屋，強制實施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 2.依前項範圍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於2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3.縣市政府依疫情控制情況，適時調整孳生源清除與查核之範圍及頻率。 4.前項範圍內經強制實施戶內外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後，對於發現有病媒蚊孳生之住家或房屋，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採一次性煙霧罐殺蟲劑)殺死成蚊。 5.前項範圍之戶外地區有發現孳生源時，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可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 6.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發現無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治藥劑。 7.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對周圍100公尺內之民眾，不論有無症狀，均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 8.衛生單位應通知環保單位協同進行戶外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孳生源清除及排水溝疏濬工作。	1.逐戶口頭宣導及分發衛教宣導單張。 2.在病例發生的巷道或重要出入口，懸掛宣導旗幟、布條或其他標示(如警戒旗)，提醒民眾注意，並請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3.召集村里(鄰)長，宣導登革熱的重要性及協助孳生源清除。 4.利用村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向民眾宣導清除孳生源，並請民眾提高警覺，若有疑似登革熱症狀主動至衛生所抽血檢查。 5.在社區巡迴宣導，請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 6.利用地方媒體(電視台、廣播電台)，密集宣導。 7.加強宣導民眾應配合維持家戶及社區環境衛生及主動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者，可依同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限期改善，得按次處罰)。

【第五章 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



B級	1.縣市政府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劃定特定鄉鎮市(區)、區塊或村里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並以公告或通知，週知該區域內民眾於限期內主動清除孳生源。 2.依前項劃定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之區塊或村里，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實施前應估算區內住家或房屋數量，動員足夠人力，並於7天內完成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3.前項範圍內經實施孳生源查核後，對於發現有病媒蚊孳生之住家或房屋，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或採一次性煙霧罐殺蟲劑)殺死成蚊。 4.前項範圍之戶外地區有發現孳生源時，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可實施殺蟲劑空間噴灑。 5.前項範圍之戶內外地區發現無法有效清除且有孳生病媒蚊之虞之容器或水域時，必要時可施放幼蟲防治藥劑。 6.以各病例分布地點為中心，對周圍100公尺內之民眾，有症狀者採血送驗，以確認感染源及掌控疫情擴散狀況。 7.衛生單位應通知環保單位協同進行戶外廢棄容器、積水容器、孳生源清除及排水溝疏濬工作。 8.當疫情持續擴散，縣市政府隨時評估防疫能量，當防疫能量無法負荷時，可停止疫情調查及擴大採血，全力落實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	8.防疫工作人員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進入公私場所從事登革熱防治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該場所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違反者可依同法第六十七條，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	--

第六章 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法令規定

第一節 傳染病防治法

傳染病防治法(僅摘錄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之條文)

- 第 二 條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傳染病，指下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致死率、發生率及傳播速度等危害風險程度高低分類之疾病：
二、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
- 第 七 條 主管機關應實施各項調查及有效預防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發生；傳染病已發生或流行時，應儘速控制，防止其蔓延。
- 第 八 條 傳染病流行疫情、疫區之認定、發布及解除，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第二類、第三類傳染病，得由地方主管機關為之，並應同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應適時發布國際流行疫情或相關警示。
- 第 十三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十五 條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組機動防疫隊，巡迴辦理防治事宜。
- 第 十六 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轄區發生流行疫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立即動員所屬各相關機關(構)及人員採行必要之措

施，並迅速將結果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地方主管機關除應本諸權責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外，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辦理。

前二項流行疫情之處理，地方主管機關認有統籌指揮、調集所屬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設備，採行防治措施之必要時，得成立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邀集相關機關召開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調各級政府相關機關(構)人員及資源、設備，並監督及協助地方主管機關採行防治措施。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於國內、外發生重大傳染病流行疫情，或於生物病原攻擊事件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相關防疫措施。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及學校平時應加強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及宣導，並得商請相關專業團體協助；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定期實施防疫訓練及演習。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醫療機構應充分儲備各項防治傳染病之藥品、器材及防護裝備。

前項防疫藥品、器材與防護裝備之儲備、調度、通報、屆效處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督導撲滅蚊、蠅、蚤、蝨、鼠、蟑螂及其他病媒。

前項病媒孳生源之公、私場所，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之。



說明：對於民眾未能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主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經實施孳生源查核於其住家或場所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可依本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三十六條 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治療、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檢疫措施。

說明：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檢疫措施，可依本法第七十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第三十七條 地方主管機關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視實際需要，會同有關機關（構），採行下列措施：

- 一、管制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二、管制特定場所之出入及容納人數。
 - 三、管制特定區域之交通。
 - 四、撤離特定場所或區域之人員。
 - 五、限制或禁止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出入特定場所。
 - 六、其他經各級政府機關公告之防疫措施。
- 各機關（構）、團體、事業及人員對於前項措施，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第一項地方主管機關應採行之措施，於中央流行疫情

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

說明：於登革熱疫情尚未發生而有發生之虞時，各縣市政府對空屋、空地擬逕行進入執行防疫業務者，可依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參照本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程序，且公告明確之防疫措施後，始得對空屋、空地逕行進入執行防疫業務。惟空屋、空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則依本法第七十條處罰之。

第三十八條 傳染病發生時，有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

說明：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者，如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如實施孳生源查核等)，可依本法第六十七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九條 醫師診治病人或醫師、法醫師檢驗屍體，發現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時，應立即採行必要之感染控制措施，並報告當地主管機關。

前項病例之報告，第一類、第二類傳染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第三類傳染病應於一週內完成，必要

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調整之；第四類、第五類傳染病之報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限及規定方式為之。

醫師對外說明相關個案病情時，應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並獲證實，始得為之。

醫事機構、醫師或法醫師應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傳染病病人後續之相關檢驗結果及治療情形，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一項及前項報告或提供之資料不全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補正。

說明：醫師如違反本條相關規定，可依本法第六十四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所屬之醫療機構，可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三條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之報告或通知時，應迅速檢驗診斷，調查傳染病來源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並報告中央主管機關。

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及相關人員對於前項之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說明：民眾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檢驗診斷、調查及處置，可依本法第六十七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於曾與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得予以留驗；必要時，並得令遷入指定之處所檢查、

施行預防接種、投藥、指定特定區域實施管制或隔離等必要之處置。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傳染病之危險群及特定對象實施防疫措施；其實施對象、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說明：對於違反主管機關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留驗、檢查、預防接種、投藥及其他必要處置之命令者，依本法第六十七條，除逕行強制處分外，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節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

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摘錄登革熱通報獎金核發規定)

依據傳染病防治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醫事人員發現傳染病(源)，主動通報(知)並經主管機關證實者，全縣(市)地區當年度流行季本土病例之首例，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四千元；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每例新臺幣二千五百元。第六條規定，民眾主動至主管機關接受登革熱檢體篩檢，並經主管機關證實為境外移入病例或本土病例者，每例得發給通報獎金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第三節 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

一、適用時機

當有疑似或確定傳染病個案發生，或行政院衛生署或縣市政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八條認定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時，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所流行之傳染病特性與疫情狀況認定，研判必須進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

二、執行前必須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通知方式如下：（相關執行表單請參照附件七）

（一）口頭通知

- 1.當面通知：當面通知，並製作紀錄。
- 2.電話通知：製作電話紀錄並陳核，電話紀錄得寄給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二）書面通知

- 1.內容：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
- 2.通知書送達地點：
 - （1）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之住居所、所在地或營業所。
 - （2）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於會晤處所為之。
- 3.通知書送達方式：
 - （1）通知書可自行送達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電傳文件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2)若未遇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時，得將通知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3)未能依前規定為之者，得作送達通知書二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里鄰長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三)如為防疫緊急需要，得於防疫工作完成後，補發通知。

三、執行前通知有關機關人員

為順利進入執行防疫工作，應於事前通知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到場，必要時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鎖匠在場。

四、現場執行

(一)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直接進入從事防疫工作。

(二)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對於防疫工作有所拒絕、規避或妨礙，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逕行強制執行防疫工作外，並現場開立違反傳染病防治法舉發通知書，交該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領受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應記明其事由，將通知書留置於該場所或事後寄送應受領人。



第七章 登革熱檢體採血及檢驗方法

第一節 血清檢體採集、處理及送驗

- 一、採血每次3-5 毫升。
- 二、採血後，除剛開始應放在室溫下30至60分鐘，讓血液凝固外，其餘時間均須於4℃冷藏(不凍結的情況下，溫度愈低愈好)。
- 三、分離血清(離心1500轉10分鐘)時，應盡量保持無菌操作，血清裝於指定的血清瓶送驗(4毫升平底塑膠瓶)。血清瓶上貼好寫有病例個人資料的標籤(姓名、採血日期)及Bar-code。
- 四、血清送驗時須附送驗單，報告病例及接觸者的檢體，請用「防疫檢體送驗單」；症狀通報的檢體，請用「症狀通報送驗單」。
- 五、送驗單應詳實填寫，特別是發病日期及採血日期，因為檢驗的項目、結果判定都會受到影響。
- 六、南部八縣市血清檢體應儘速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究檢驗中心南區實驗室（位於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其餘縣市之血清檢體應送至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昆陽辦公室檢體單一窗口，由研究檢驗中心病媒病毒及立克次體實驗室進行檢驗。

第二節 登革熱檢驗

檢驗方法包括下列四種：(1)病毒核酸檢驗(即時定量反轉錄聚合酶鏈鎖反應，Real-Time reverse transcriptase-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Real-Time RT-PCR))；(2)非結構蛋白non-structural protein 1(NS1)抗原的快速檢測(BioRad DENV NS1 Ag strip rapid test kit)；(3)病毒分離；及(4)血清抗體檢驗(Capture IgM and IgG ELISA)。

一、發病7天內採的血清檢體(急性期血清)，會進行上述四種方法檢驗，發病後8-10天的血清檢體會檢驗NS1抗原，發病後8-13天(早恢復期血清)及14-30天採的血清檢體(晚恢復期血清)會檢驗血清抗體。

二、四種檢驗方法完成所需要的時間分別為：

(一)病毒核酸檢查需1天；

(二)NS1抗原快速檢測需30分鐘；

(三)病毒分離需7天；

(四)血清抗體檢查需6小時。

三、判定標準：檢驗結果之判定分為陽性、陰性與無法判定三種，凡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檢驗條件者即判為確定病例(confirmed case)。

(一)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二)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血清學抗原檢測陽性(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non-structural protein 1，簡稱NS1)。

(四)成對血清中(恢復期：急性期)登革病毒特異性IgM或IgG抗體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第三節 第二次血清的採檢時機

- 一、若第一次採血的檢驗結果為核酸檢測陰性、NS1抗原檢測陰性及IgM或 IgG抗體陽性，則應採取晚恢復期血清（發病14天後），檢驗成對血清中（恢復期：急性期）登革病毒特異性IgM或 IgG抗體是否有陽轉或 ≥ 4 倍上升。
- 二、若第一次採血的所有檢驗結果均為陰性，但有典型臨床症狀或為弱陽性檢驗結果時，為減少偽陰性情形，應採取晚恢復期血清，檢驗IgM或 IgG抗體是否有陽轉。
- 三、若臨床症狀或流行病學資料高度懷疑病患為登革熱感染，可提前於早恢復期(發病後8-13 天)採集血清送驗。

第四節 檢驗結果通知

- 一、檢驗結果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用傳真方式通知通報之醫院診所、檢體送驗衛生局(所)及病例居住地衛生局(所)。
- 二、檢驗結果在檢驗完成後隨即通知。因此，血清抗體及NS1的檢驗結果會在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收到血清檢體的當天發出；病毒核酸檢查的檢驗結果會在收到血清檢體的次日發出；病毒分離之檢驗因每週只做一次，需要8-14天才有結果。

參考文獻

Guidelines for Dengue Surveillance and Mosquito Control. second editio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Manila, 2003.

Surveillance and control of dengue vectors in Singapore. Epidemiological News Bulletin, Vol. 32 No.1, Jan.-Mar.2006.

Management guidelines for dengue patients at Tan Tock Seng Hospital and the Communicable Diseases Centre. Singapore,

Epidemiological News Bulletin, Vol. 31 No.3, Jul.-Sep.2005.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engue and Dengue Haemorrhagic Fever-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South-East Asia, New Delhi, 1999.

Best Practices for Dengu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in the America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Americas, 2003.

Dengue Guidelines for Diagnosis, Treatmen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9.



附件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

檢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檢查地點：____縣(市)____鄉鎮市(區)____村(里)____路(街)
____段____巷____號

一．您的住家屋外或周圍環境是否有下列容器：					
1.空瓶、空罐	有 ☐	無 ☐	這些是否已清除(若未清除請馬上動手清除)。	是 ☐	否 ☐
2.陶甕、水缸	有 ☐	無 ☐		是 ☐	否 ☐
3.杯子、碟子、盤子、碗	有 ☐	無 ☐		是 ☐	否 ☐
4.鍋、壺	有 ☐	無 ☐		是 ☐	否 ☐
5.保麗龍製品或塑膠製品、免洗餐具	有 ☐	無 ☐		是 ☐	否 ☐
6.桶子(木桶、鐵桶、塑膠桶等)	有 ☐	無 ☐		是 ☐	否 ☐
7.椰子殼	有 ☐	無 ☐		是 ☐	否 ☐
8.廢輪胎、廢安全帽	有 ☐	無 ☐	請移除或以土填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	否 ☐
9.屋簷旁排水管、帆布、遮雨棚	有 ☐	無 ☐	裡面是否阻塞積水？(若有請立即疏通)	是 ☐	否 ☐
10.廢棄冰箱、洗衣機、馬桶或水族箱	有 ☐	無 ☐	是否有開口？內部是否有積水？是否倒置或密封保持乾燥？	是 ☐	否 ☐
11.不使用或未加蓋的水塔(蓄水塔)	有 ☐	無 ☐		是 ☐	否 ☐
12.未使用中的冷氣、冷卻水塔、冷飲櫃	有 ☐	無 ☐		是 ☐	否 ☐
13.大型儲水桶有無加蓋或蓋細紗網	有 ☐	無 ☐	儲水容器請記得加蓋或蓋細紗網，不用時倒置。	是 ☐	否 ☐
14.寵物水盤、雞、鴨、家禽、鳥籠或鴿舍內飲水槽、馬槽水	有 ☐	無 ☐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刷洗乾淨？	是 ☐	否 ☐
15.積水地下室	有 ☐	無 ☐	積水是否已清除？	是 ☐	否 ☐
16.地下室內的集水井	有 ☐	無 ☐	是否有子孓孳生？	是 ☐	否 ☐
17.自來水表或瓦斯表	有 ☐	無 ☐	內部是否漏水或積水？是否倒置保持乾燥？	是 ☐	否 ☐
18.門外信箱	有 ☐	無 ☐		是 ☐	否 ☐
19.燒金紙的桶子	有 ☐	無 ☐		是 ☐	否 ☐
20.雨鞋、雨衣	有 ☐	無 ☐		是 ☐	否 ☐

21.天然積水容器（竹籬笆竹節頂端、竹筒、樹幹上的樹洞、大型樹葉）	有 ☐	無 ☐	是否以土壤滿並種小花等植物？	是 ☐	否 ☐
22.旗座水泥樁上及其他可積水之水管	有 ☐	無 ☐	把水倒掉，若暫不使用則封住開口。	是 ☐	否 ☐
23.假山造型水池（凹槽處）、冷氣機滴水	有 ☐	無 ☐	是否有孑孓孳生？	是 ☐	否 ☐
24.水溝是否積水有孑孓孳生	有 ☐	無 ☐	裡面是否阻塞？（若有阻塞請立即疏通）	是 ☐	否 ☐
25.其他(任何容器或雜物)	有 ☐	無 ☐			
二．您的住宅內是否有下列容器？					
26.花盤、花瓶、插水生植物容器（如：萬年青、黃金葛等）	有 ☐	無 ☐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	否 ☐
27.澆花灑水桶、花盆盆栽底盤	有 ☐	無 ☐	是否洗刷乾淨？不用時是否倒置？	是 ☐	否 ☐
28.貯水容器(水缸、水泥槽、水桶、陶甕等或盛裝寵物飲水容器)	有 ☐	無 ☐	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貯水容器是否有加蓋密封？	是 ☐	否 ☐
29.冰箱底盤、烘碗機底盤、開飲機底盤、泡茶用水盤	有 ☐	無 ☐	是否一週換水一次，並洗刷乾淨？	是 ☐	否 ☐
30.其他	有 ☐	無 ☐			
總 計					

註1：本表在學校、社區實施宣導或追蹤執行情形時使用(內容可依實施種類之實際情況調整)。

2：發現大型髒亂點/孳生源請以電話通知當地環保局/衛生局





附件三：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紀錄表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調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調查者：_____

[illegible]

附件四：登革熱病例訪視紀錄表

縣(市)_____鄉鎮市(區)衛生所登革熱病例第_____次訪視紀錄表

病例資料 及 住戶 訪視 結果	個案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年 月 日出生滿 歲	職業:
	住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就醫醫院:	醫院(診所)	主治醫師:	發病日期:	住院日期: 退院日期:
	一、個案有否出國: ☐ 否 ☐ 有。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名: 1.____2.____3.____4.____。 參加之旅行社名稱: _____電話: () _____				
	二、個案就業機關(行號)名稱: _____地址: _____電話: () _____ 三、個案是否曾感染登革熱: ☐ 否 ☐ 是: ____年____月 四、個案活動情況: (一)發病前二週停留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_____ (二)發病後一週停留期間: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 _____ 五、同住戶一個月內健康情況: 同住戶人數: _____ ☐ 全部健康, ☐ 有疑似病例。 (一)姓名: _____發病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姓名: _____發病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編號	地 址	現住人數	疑似症狀人數	採血人數	備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註1：疑似登革熱病例之定義：(1)不明原因發燒(38°C以上)(2)激烈頭痛、後眼窩痛、骨頭關節痛或肌肉痛(3)發燒3-4天後身上出現紅斑點發疹(4)發病期間全身發癢。

註2：訪視時，若發現1個月內有第(1)項並有第(2)、(3)、(4)項中任1項，就採血送驗，按新病例處理。

主任(所長)：_____ 訪視人：_____ 訪視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附件六：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需要人力推估

各縣市於發生登革熱流行疫情時，為及時控制疫情，得依疫情狀況，以病例住家為中心擴大孳生源清除範圍，或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劃定特定鄉鎮市(區)、區塊或村里為應主動清除孳生源範圍，要求週知該區域內民眾於限期內主動清除孳生源，然後由各縣市政府動員人力，於一定時間內完成孳生源之查核工作。

以下提供實施地毯式孳生源清除範圍內之住家或房屋數量預估，並據以推估所需查核人數之簡易方法，俾利於限定期間內完成查核工作。惟該範圍屬空曠(如鄉村地區)或人口居住稠密(如都市多為公寓大廈)之環境，可視實際情況自行調整估算值。

一、以發生周圍6-8個村里推估

本方法係以各病例分布之村里為中心，並以該里及周圍6-8個村里為地毯式孳生源清除之範圍。其範圍內之住家或房屋數量可查詢當地民政單位之村里戶數統計資料，並據以估算查核人力。計算範例如下：

(1) 假設疫情發生地點(當里)戶數 = 2,834 (戶)

(2) 周圍里別(1+2+...+8)之合計戶數 = 3,634 + 2,643 + 1,796 + 1,615 + 820 + 1,422 + 919 + 705 戶 = 13,554 (戶)

(3) 需要查核總戶數 = (1)+(2) = 2,834 + 13,554 = 16,388 戶

(4) 每組每日清除戶數 = 75 (戶/日) (合理戶數50-100戶/日)

(5) 每組每7日清除戶數 = 75 戶 × 7日 = 525(戶)

(6) 每日需動員組數 = (3) ÷ (5) = 31.2 (組) (取整數31)

(7) 每日需動員人數 = 組數 × 2人/組 = 62 (人)



(5)需要查核總戶數 $= (3) \times (4) = 6485.6 \times 0.3 = 1946$ (戶)

(6)每組每日清除戶數 $= 75$ (戶/日)(合理戶數50-100戶/日)

(7)每組每7日清除戶數 $= 75$ 戶 $\times 7$ 日 $= 525$ (戶)(假設7日完成)

(8)每日需動員組數 $= (5) \div (7) = 3.7$ (組)(取整數4)

(9)每日需動員人數 $=$ 組數 $\times 2$ 人/組 $= 8$ (人)



附件七：執行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之通知方式相關表單

○○○政府傳染病源改善通知單

○○○市(縣)府衛○○○○字第○○○○○○號

第一聯 交被通知人

○No.○○○○○○○

被通知人姓名或公司行號等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工商登記字號	
地址			
請改善事項			
法適用條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	通知單位主管簽章	
注意事項	一、本通知單僅為通知改善性質，不得依此提起訴願。 二、請於接獲本通知單三日內改善，否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七十條予以告發。		被通知人簽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本通知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第二聯通知單位留存



○○○政府執行防疫工作當面通知紀錄

通知時間	通知事項(含目的、時間、地點)	被通知人姓名 或公司行號	被通知人簽名	通知單位	通知人簽名



○○○政府處理違反傳染病防治法案件舉發通知書									
○○縣(市)政府○○○字第○○○號									
被通知人姓名或公司行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工商登記字號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違反行為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違反行為發生地點		(縣)市 段 巷 弄 號 樓		路(街)	
違反事實說明		通知單位 主管簽章		通知單位 查報人員					
依 據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		被通知人簽收		簽收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 意 事 項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服務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製									

註：一、本案可於收到處分書後，依處罰金額繳納。

二、本通知書一式二聯，第一聯交被通知人，第二聯交○○○政府。

附件八：縣(市)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支援申請單

申 請 機 關	縣（市）衛生局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案 由			
狀 況 描 述			
申請支援事項 (請具體填寫所需人、物力)	* 支援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 支援項目： 支援人力： 支援物力： 其 他：		
支 援 地 點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手 機	

承辦人員： 承辦科（課）長： 機關首長：

※本單經申請機構核章完畢，請傳真至（××）××××××××申請，並以電話確認。

※本單如由非機關首長代為決行，請決行人依行政程序自行呈報上級長官。

縣（市）衛生局重要疫情或群聚事件請求第 分局支援 審查表

審 查 結 果	☐ 同意支援
	☐ 不同意支援
	理由：

承辦人員： 承辦科長： 分局長：

附件九：衛生署疾病管制局機動防疫隊稽查督察紀錄單

序號：

督察編號

稽查督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稽查督察對象	機構基本資料	名稱		行業別							
		登記證號		電話							
		地(場)址									
	住戶或負責人(所有人或管理人或使用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電 話			
督察性質		☐ 例行稽查督察 ☐ 陳情案 ☐ 交辦案 ☐ 專案() ☐ 會勘 ☐ 其他：									
本 次 稽 查 督 察 類 別		☐ 傳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條(病媒孳生源清除) ☐ 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防疫工作執行)									
病 媒 孳 生 源 清 除		主要病媒孳生源： ☐ 1.花瓶 ☐ 2.各式底盤 ☐ 3.水溝 ☐ 4.水塔、冷卻水塔 ☐ 5.帆布、塑膠布 ☐ 6.桶、缸、甕、盆 ☐ 7.保麗龍箱盤、塑膠籃 ☐ 8.馬桶、水箱 ☐ 9.杯、瓶、碗、罐、盒 ☐ 10.地下室、防空洞 ☐ 11.輪胎 ☐ 12.其他：_____									
防 疫 工 作 執 行		不配合事項 ☐ 拒絕防疫工作 ☐ 規避防疫工作 ☐ 妨礙防疫工作									
現 場 處 理 情 形											
督察人員簽名				會同單位人員簽名			場所所有(管理、使用)人簽名				
承辦人		科長			副分局長			分局長			

註：本表係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五條成立機動防疫隊並稽查登革熱流行地區病媒孳生源清除或防疫工作執行狀況時使用，稽查結果將轉知地方主管機關改善。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2010 = Guidelines for dengue control. 2010 /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編. -- 第四版. -- 臺北市 :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2010.07
面 : 公分. -- (防疫學苑系列 ; 026)
參考書目 : 面
ISBN 978-986-02-3427-5 (平裝)

1.登革熱 2.病媒防制 3.工作說明書

412.4923026

99008383

防疫學苑系列 026

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 2010

Guidelines for Dengue Control 2010

編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出版機關：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地址：臺北市林森南路6號

電話：(02)2395-9825

網址：<http://www.cdc.gov.tw>

印刷：萬鈞裝訂廠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132號2樓

電話：02-23216712

出版年月：2010年7月

版次：第四版

定價：新台幣200元

展售處：

台北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誠品信義旗艦店	地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11號	電話：(02)87893388
	三民書局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電話：(02)23617511
台中	五南文化台中總店	地址：400台中市中山路2號	電話：(04)22260330
	沙鹿店	地址：433台中縣沙鹿鎮中正街77號	電話：(04)26631635
	逢甲店	地址：407台中市逢甲路218號	電話：(04)27055800
	嶺東書坊	地址：408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	電話：(04)23853672
高雄	五南文化高雄一店	地址：800高雄市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1960
	復興店	地址：800高雄市復興一路42號	電話：(07)2265968
屏東	五南文化屏東店	地址：900屏東市民族路104號2F	電話：(08)7324020

網路書店：國家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wunanbooks.com.tw/>

誠品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網路書店 網址：<http://www.books.com.tw/>

GPN：1009901548

ISBN: 978-986-02-3427-5 (平裝)

請尊重智慧財產權，欲利用內容者，須徵求本局同意或書面授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